

3、課程架構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畫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~2	第三主題資源有方 第1單元支援家庭我可以	2	0	0
	下學期	1~2	第三主題用愛鋪滿家 第1單元家庭愛行動	2	0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1~4	藝遊未盡 1. 趣遊美術館 3. 燈亮，請上臺	4	0	0
	下學期	2~5	第五主題「I」的進行式 第1單元性別新「視」界 第2單元愛的時光隧道	4	0	0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~15	第三主題我們這一家 第1單元家的足跡	4	0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下學期	7~10	第五主題「I」的進行式 第3單元愛情來敲門	4	0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2~15	第二主題環境「心」探索 第1單元校園夢幻島	4	0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**灰底紅字**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